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 操作手冊

目錄

壹、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貳、個人如何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3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25

壹、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使用「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2. 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eCPA**

最新公告 | 下載專區 | 機關組織

 重要訊息：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如有違法致生損害，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

請輸入PinCode

登入

 忘記密碼

● 自然人憑證
● 機關憑證GCA、XCA

● 首次登入與瀏覽器設定

●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

●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

健保卡登入

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 登入說明文件

● 安裝健保卡元件

 行動自然人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登入

●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 有其他使用問題？

帳號密碼登入

請輸入eCPA帳號

請輸入密碼

登入

首次登入說明

 忘記密碼

- ### 二、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應用系統

1. 點選應用系統
「B 人事資料服務」

2. 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我的最愛系統

A 人事資料填報及考核

B 人事資料服務

C 機關設定及申請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人事總處暨所屬機關

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

測試應用系統

B6: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含掛號室)
掛號、講義、教材、申請表、操作說明、參考文件、常見問題、檔案下載、版更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MyData、獎勵令、履歷表、退休年資計算、證明書

待辦事項

簡易說明：點擊愛心圖示可以加入/取消常用；系統反灰表示不適用您現在之登入方式

三、 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MY DATA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測試區

回首頁 | 19分19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時 | 回管理者身份 | 登出 | 鐘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下載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捷」

個人校對

獎令/派免令檢視

證明書

考核/陞遷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無

待人事人員處理：無

未檢視獎令：無

未檢視派免令：無

待人事人員處理：無

人事人員已處理：無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填寫：無

職缺參加意願填報：無

公務生涯

個人資料

待遇/補助

考核/陞遷

求職

資料查詢及校對

修改進度查詢

獎懲資料查詢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待遇表查詢

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

生活津貼申請

派免令資料查詢

陞遷實績分數查詢

職缺甄選意願調查

考績(成、核)查詢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維護

簡要自述維護

履歷表下載

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

事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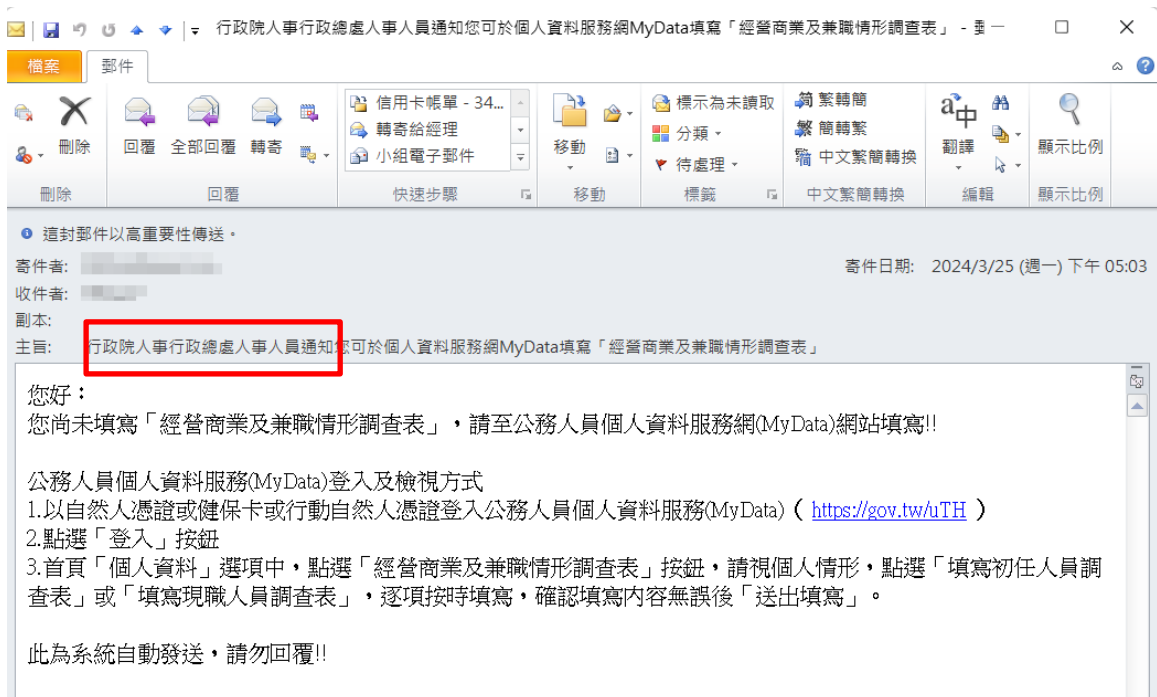
貳、個人如何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一、用途

1. 機關辦理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辦理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提供該等人員線上填寫資料。
2. 使用對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操作說明說明

1. 同仁若有收到機關人事單位通知時，通知信(預設內容)，如下圖：



同仁可以點選通知信所附網址，再透過憑證登入 MyData 網站。

The image shows the MyData website login page. It has three main sections for different login methods: 1. 自然人憑證登入 (Natural Person ID Card Login) with a PinCode input field and a '登入' (Login) button. 2. 健保卡登入 (Health Insurance Card Login) with a registration password input field and a '登入' (Login) button. 3. 行動自然人憑證 (Mobile Natural Person ID Card Login) with a mobile ID card number input field and a '登入' (Login) button. Each section also has a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link and a list of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2. 請於 MyData 網站「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3. 使用者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按鈕。若從來沒有填寫資料時，顯示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尚無簽核文件紀錄

欲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按下方按鈕!!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
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回上頁 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 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

4. 初任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寫調查表，若使用者已線上填寫過「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尚無簽核文件紀錄

欲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按下方按鈕!!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
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回上頁](#) [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 [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

點選後顯示畫面如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姓名：○○○

備註：

訊息

請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確定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 [下一步](#)

請先確認是否有插入自然人憑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

下一步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需勾選

☒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點選「下一步」按鈕，畫面顯示調查表填寫的內容：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五、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六、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七、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八、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初任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六、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 七、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八、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收起填表說明)

回上頁

下一步

逐項按實填寫資料，系統會依據點選的選項，會顯示需再填寫的項目；若有遇到違法之情事，系統會有提示之文字顯示。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無」，則「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

任。」就不用填寫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則「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就必須選「是」或「否」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選「是」，顯示如下：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選「否」，下方會出現相關的文字提醒，顯示如下：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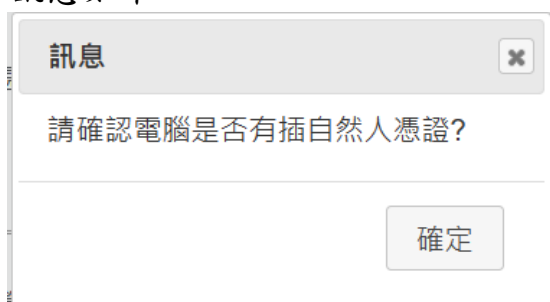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請逐項按實填寫後點選「下一步」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五、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六、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七、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八、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填表說明： 一、本表提供初任公務員填寫。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六、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七、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八、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收起填表說明)	
1.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2.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送出填寫

再次確認填寫的內容，若確認沒有問題，請於下方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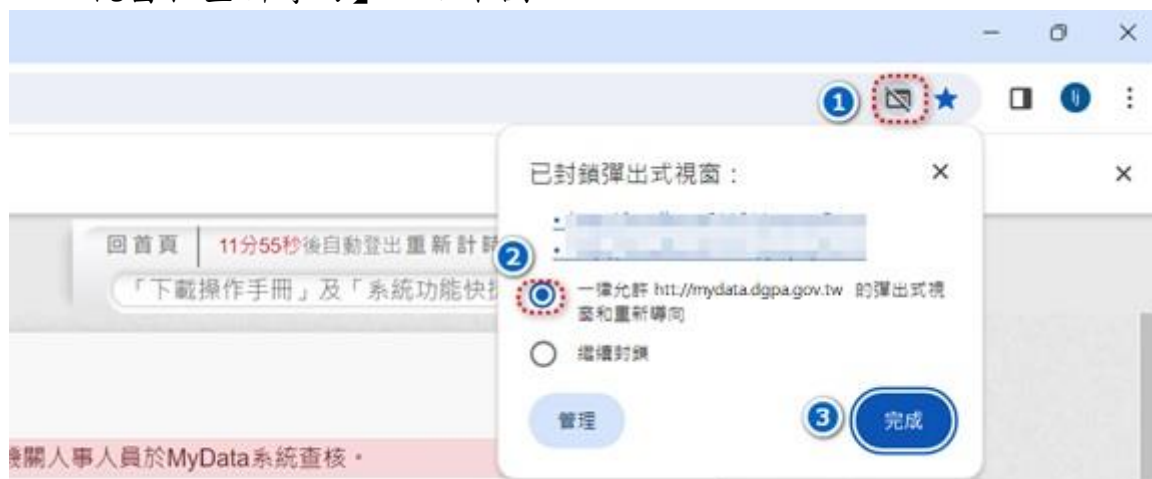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說明：「送出填寫」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 <https://mydata.dgpa.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1.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 填表時間：113.03.22 10:35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請點我

說明：若使用者已線上填寫過「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若要檢視「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請點選該筆【檢視】按鈕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1.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 填表時間：113.03.22 10:35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請點我

顯示該筆填寫的內容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五、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六、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七、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八、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初任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範圍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六、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 七、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八、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收起填表說明)

1.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2.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告知書

若要查看告知書，請按【告知書】按鈕，即可顯示告知書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

調查表

5. 初任人員只能填寫一次，若填寫內容有誤，需要重新填寫時，請與機關人事承辦人聯絡，請求註銷此筆資料，若人事單位承辦人有註銷時，當事人也可以查詢到此筆註銷資料。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1.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 填表時間：113.03.22 10:52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請點我

2.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 填表時間：113.03.22 10:35 (已註銷)

檢視

註銷時間：113.3.25 14:39:13

註銷原因：填寫有誤，當事人要求重新填寫

服務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回上頁

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

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

6. 機關辦理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填寫調查表，請點選下方「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按鈕。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尚無簽核文件紀錄

欲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按下方按鈕!!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
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回上頁

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

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

點選後顯示畫面如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姓名：○○○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訊息

請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確定

回上頁

下一步

請先確認是否有插入自然人憑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

下一步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需勾選

☒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點選「下一步」按鈕，畫面顯示調查表填寫的內容：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

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五、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六、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七、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八、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七、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收起填表說明)

回上頁

下一步

逐項按實填寫資料，系統會依據點選的選項，會顯示需再填寫的項目；若有遇到違法之情事，系統會有提示之文字顯示。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無」，則「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就不用填寫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則「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就必須選「是」或「否」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選「是」，顯示如下：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選「否」，下方會出現相關的文字提醒，顯示如下：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請逐項按實填寫後點選「下一步」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

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五、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六、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七、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八、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七、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收起填表說明)

1.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2.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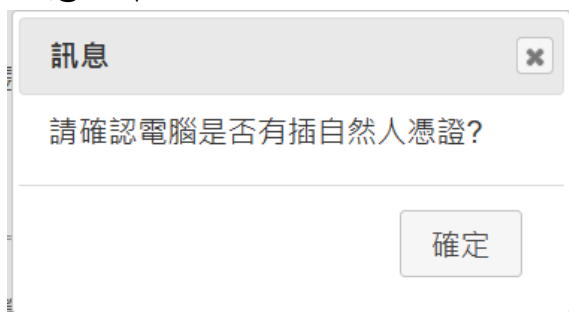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送出填寫

再次確認填寫的內容，若確認沒有問題，請於下方勾選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說明：「送出填寫」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 <https://mydata.dgpa.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1.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 填表時間：113.03.22 10:52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請點我

7. 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按鈕。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顯示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1.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 填表時間：113.03.22 10:52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請點我

- 點右邊的【檢視】按鈕，顯示此筆調查表填寫的資料內容。
- 點  請點我，即可下載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此 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適用）

項目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一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一)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	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一)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於取得後 3 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
三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一)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
四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一)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
五	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
六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一)☒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
七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
八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	

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I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填表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簽核時間：113.3.22 10:52:13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 15 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七、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說明：「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現任人員)」若要調整填寫的內容，請再重新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即可，統計以最後一次為主。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一、用途

1. 提供機關人事單位同仁檢視機關同仁填寫的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2. 使用對象：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二、操作說明

1. 請於 MyData 網站「人事人員」選項中，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2. 使用者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含所屬機關

*簽核日期： 113/02/22 ~ 113/03/22

*調查表類別： ☐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261

[回上頁](#)
[查詢](#)

- 輸入服務機關、簽核日期(系統預設近一個月)、調查表類別後，按下【查詢】，顯示機關簽核人數與尚未簽核人數。
- 若調查表類別點選初任人員時，只會顯示機關簽核人數。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含所屬機關

*簽核日期： 113/02/22 ~ 113/03/22

*調查表類別： ☒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簽核日期： 113/02/25 ~ 113/03/25

*調查表類別： ☒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已註銷

身分證號 姓名

☐ 只顯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	○○○	專員	113.03.22 10:35:23	檢視  請點我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匯出彙整清單](#)

- 若要查詢填寫初任人員已註銷資料，將查詢條件-簽核狀況選已註銷，即可查出填寫初任人員已註銷的人員名單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113/02/25 ~ 113/03/25

*調查表類別： ☒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已註銷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	○○○	專員	113.03.22 10:35:23 (已註銷) 註銷原因：填寫有誤，當事人要求重新填寫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 檢視簽核人數或尚未簽核人數，請點選該機關人數，即可顯示詳細人員資訊。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261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113/01/01 ~ 113/03/25

*調查表類別： ☐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尚未簽核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	*****	錢慶○	科長	113.01.22 11:55:40	檢視  請點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	○○○	專員	113.03.22 10:52:13	檢視  請點我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匯出彙整清單](#)

➤ 只顯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在簽核期間，同一個人若有多筆簽核資料時，畫面上有勾選此欄位，查詢時，只有顯示最後一次簽核的資料，若沒有勾選此欄位，同一個人在簽核期間簽核的每一筆資料都會顯示出來。

➤ 按【檢視】：顯示當事人填寫的內容。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選舉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

請人事承辦人要特別注意紅色的答案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

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五、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六、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七、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八、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填表說明：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業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五、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六、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七、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收起填表說明)

1.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2.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送出填寫

28

➤  按請點我：下載 PDF 檔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此 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 2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適用)

項目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一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一)☐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	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一)☐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於取得後 3 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
三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一)☒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
四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
五	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
六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一)☒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
七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
八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	

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I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填表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簽核時間：113.3.22 10:52:13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 15 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七、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 點選尚未簽核人數，顯示目前在职人員在簽核期間尚未有簽核資料的人員名單。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261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

*簽核日期： ~

*調查表類別： ☐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尚未簽核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視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專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雇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約僱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室	***	○	科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室	***	○	專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室	***	○	專員

1 2 3 4 5 ... »

說明：尚未簽核人員名單：依據機關目前在職人員。

- 按【發送通知信】：針對尚未簽核的人員可以線上發送通知信。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簽核日期： ~

*調查表類別： ☐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尚未簽核

身分證號 姓名

選取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視察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專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科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科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科員	

請勾選要發送的人員名單後，按【發送】後，顯示發送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

信件內容 ✕

*主旨 可輸入100個中英文字(含標點符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人員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內容 可輸入500個中英文字(含標點符號)

您好：

您尚未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 1.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 (<https://gov.tw/uTH>)
- 2.點選「登入」按鈕
- 3.首頁「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按鈕，請視個人情形，點選「填寫初

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系統會帶入預設值，承辦人可以自行調整，確認主旨與內容後，請按【確定發送】，系統會顯示預計發送的時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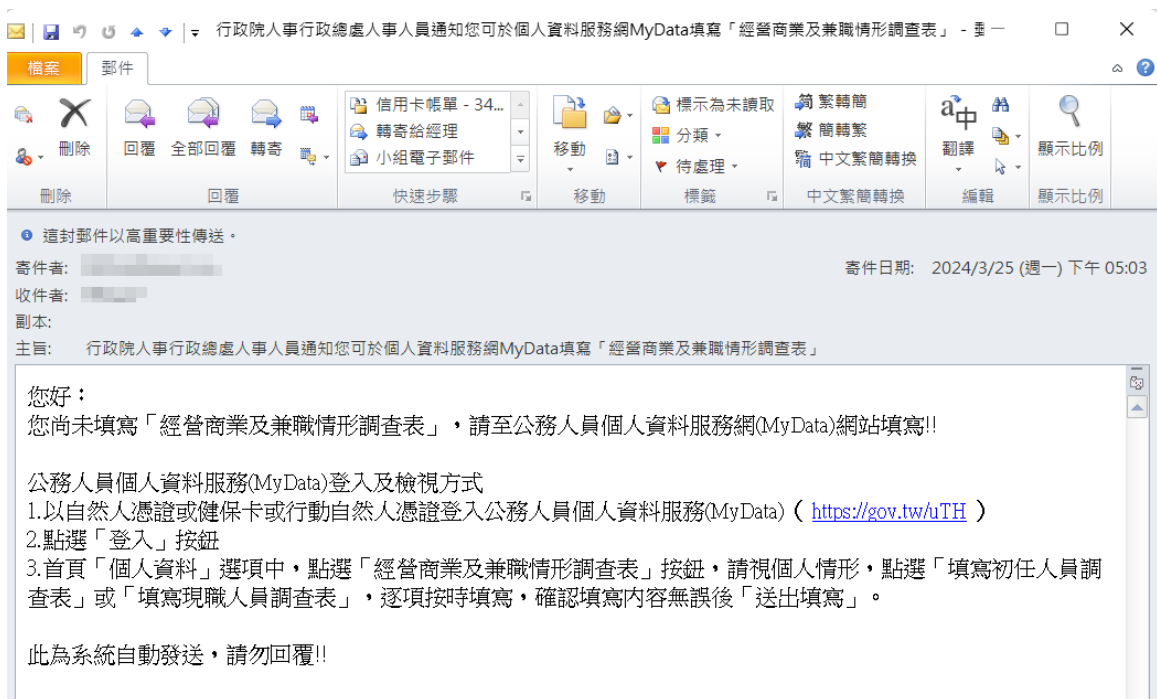
訊息

選取1人

本次通知將預訂於113年03月22日13時00分後發送

確定

信件內容



說明：

- 若沒有電子郵件信箱，則無法選取，電子郵件信箱來源為表 2 現職資料。

選取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每日系統排程設定 1 點、7 點、13 點與 19 點發送通知信。
- 信件主旨與內容若機關尚未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預設值，若機關有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機關上一次發送的主旨與內容，機關可以再自行調整。

➤ 按【匯出報表】：將簽核人員或尚未簽核的人員產製報表清單。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已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3/03/25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	****	○	科長	113.01.22 11:55:4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	○	專員	113.03.22 10:52:13

- 按【匯出彙整清冊】：簽核狀態為已簽核，此按鈕才會顯示出來，將簽核人員填寫的資料產製報表上。

現職人員填寫資料彙總表															
簽核時間：113/01/01至113/03/25															
列印日期：113/03/25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核時間	一、有無擔任 營利事業之公 司負責人或商 業負責人	上述職務是否 經合法代表公 司或經適當委 任	二、取得之營 利事業之股份 或出資額是否 超過該事業總 額百分之十或 超過該事業總 額百分之十之 管理權限關係	三、有無兼任 本職以外之其 他公職	是否已報備書 機關(構)核發 兼職人事法令	四、有無領有 相關執照(證 照)	五、有無領有 執照(證照)	六、有無兼任 項目三與項目 四以外之其他 為目的之事業 或從事同種 類行為之業務	七、有無兼任 教學或研究工 作或非以營利 為目的之事業 或團體之職務	八、有無兼任 公益性質之活 動或義務性之 工作	九、有無兼任 其他營利性 或為性質之工 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	科長	○	113.1.22 11:55	無	否	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專員	○	113.3.22 10:52	有	否	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說明：承辦人可以針對填寫的答案為紅色，特別注意一下。

3. 【註銷初任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因為只能填寫一次，不能重複填寫，若填寫人員要重新填寫時，需先請人事單位承辦人做註銷，當事人才可以重新填寫。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113/01/01 ~ 113/03/25

*調查表類別： ☒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已註銷

身分證號 姓名

☐ 只顯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檢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	○	專員	113.01.24 11:40:13	檢視 請點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	○○○	專員	113.03.22 10:35:23	檢視 請點我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匯出彙整清單

調查表類別為初任人員；簽核狀況為已簽核人員；若知道人員可以輸入身分證號或姓名，按查詢顯示符合的人員後，請點選該筆資料【檢視】按鈕後，顯示此筆填寫的資料內容，如下圖：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回上頁

告知書

註銷

若要註銷此筆資料，請按【檢視】按鈕，系統會要求輸入註銷原因

註銷

*註銷原因

送出

輸入註銷原因後，請按送出

註銷

*註銷原因

填寫有誤，當事人要求重新填寫

送出

訊息

您確定要註銷嗎？

確定 取消

系統會再確認一次是否要註銷，若確定，請按【確定】按鈕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已註銷**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 無 ☒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 是 ☒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商業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指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負責人等))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 是 ☒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訊息

註銷成功！

確定

查詢已註銷資料，也會顯示此筆資料註銷原因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簽核日期： ~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已簽核 ☒ 已註銷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	○○○	專員	113.03.22 10:35:23 (已註銷) 註銷原因：填寫有誤，當事人要求重新填寫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